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國境警察人員

科 目：國境警察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籍法、入出國
及移民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按國家安全法第 4 條規定：「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左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 (第一項) 對前項之檢查，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指定國防部命令所屬單位協助執行之。 (第二項)」因此，請依法說明入出境安全檢查之受檢查客體與檢查應注意事項及檢查由何機關擔任之？又請進一步說明前述第一項與第二項之「必要時」之意義與適用有何不同？(25分)
- 二、請依我國法令規定說明外國人之「永久居留」與「歸化」有何差異？並請進一步說明何者較吸引外國人？其理由何在？(25分)
- 三、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為辦理入出國查驗，調查受理之申請案件，並查察非法入出國、逾期停留、居留，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及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得行使之職權為何？其與警察職權行使法有何關係？(25分)
- 四、請說明現行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跨國婚姻媒合」行為，有何規範？其立法規範理由何在？(25分)